

收文編號：1060003439

議案編號：1060510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62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6860023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針對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五），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協調相關單位訂定「原保地徵收補償費一致性標準」或比照蘇花改工程統一發放「生活補償金」方案，於 3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五）：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安朔至草埔路段用地徵收計畫」時，原本預定以「原住民保留地」公告現值加四成（僅僅以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68 元加四成為 92 元，徵收台東縣達仁鄉內 32 筆土地）預備發放土地補償金並考慮直接徵收，此舉引發族人強烈抗議，已有問題前例；加上長期以來，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偏鄉重大建設徵收土地幾乎均以原住民保留地為主。為杜絕再生爭議，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協調相關單位訂定「原保地徵收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補償費一致性標準」或比照蘇花改工程統一發放「生活補償金」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公共關係室、總務司、會計處、路政司（以上均含附件）

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安朔至草埔路段用地徵收計畫」時，原本預定以「原住民保留地」公告現值加四成（僅僅以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8元加四成為92元，徵收台東縣達仁鄉內32筆土地）預備發放土地補償金並考慮直接徵收，此舉引發族人強烈抗議，已有問題前例；加上長期以來，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偏鄉重大建設徵收土地幾乎均以原住民保留地為主。為杜絕再生爭議，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協調相關單位訂定「原保地徵收補償費一致性標準」或比照蘇花改工程統一發放「生活補償金」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 一、查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安朔至草埔路段之用地取得作業時，屏東縣獅子鄉段部分係依102年當時法令以市價按不同路段徵收取得23筆土地，每平方公尺價格為230-300元；至臺東縣達仁鄉段則依修正後之土地徵收條例以市價按不同路段協議價購取得42筆土地及徵收取得3筆土地，每平方公尺價格350-620元，皆非以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8元加四成後以92元直接徵收。另前述用地取得作業均已比照蘇花改工程每平方公尺再加發380元之生活補助金，合先陳明。
- 二、有關訂定「原保地徵收補償費一致性標準」部分，行政院秘書長104年11月9日院臺交字第1040060359號函核復「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安朔至草埔路段用地取得加發生活補助金案時，核復函所附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已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完成補償辦法相關法制作業，以作為後續相關計畫涉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事宜之一致性處理原則。